

错字、残字、繁简混搭…… 一起查找街头不规范用字

■见习记者 李心如/文 王志/图

闲暇时,漫步大街小巷,细心观察,你会发现身边处处是语文,但细心一看,一些街头店名、广告匾额上的用字并不规范,有错别字、残字、繁简混搭等,这种现象不但降低一个城市的文化品位,也损害一个城市的形象。

街头不规范用字现象不少

当下,多数商户在开店前,都会在店铺名称上下相当功夫。为了取一个让消费者过目不忘的名字,店家们千方百计在大门牌匾上做文章,常常使用谐音字、繁体字、英文字母来提高吸引力。实际上,这种不规范用字存在诸多弊端。通过走访,记者在街头发现不少用字不规范的街头店名、广告匾额。

比较常见的有繁简混搭。根据相关规定,广告、招牌都应采用规范字,繁体字、异体字均属于用字不规范。但市区不少商家使用繁体字作招牌,如一些鸡排店,招牌上就将“鸡”写成“鷄”,且为求醒目特意放大。

字体不全。一些广告摆放的时间久了,容易损坏,造成字体不全,并给他人造成误导。位于市区瑞湖路上的农机大楼,由于时间过于长久,大厦墙体上的“農機大楼”中的“農”字缺少了下面的“辰”,仅剩

上部的一个“曲”,结果成了“曲機大楼”。

错别字。从小,语文老师就不断让我们纠正错别字,长大后,原以为能够摆脱错别字的踪影,却不想生活中频现错别字。家住塘下的徐小姐说,她每天路过的某家电维修店,店门口安装有 LED 的屏幕,滚动显示字幕,但“安装维修”的“安”却显示为“按”。“用错字,可真是耍闹笑话的啊。”徐小姐说。

中外文混搭。近几年,日韩风、欧美风的热潮袭来,不少商家将店名中外文混搭,以求吸引眼球。市区虹桥路上就有不少店铺,用中外文混搭的店名,例如一服装店起名叫“女王 or 公主”,一些店铺甚至直接用不常见的外文作为店名。

使用谐音。一些商铺往往利用一些谐音字来吸引消费者。如服装店的牌匾上写着“衣见钟情”、“唯衣”、“衣加一”;一些饰品门店的牌匾“女人饰界”;饮食店牌匾上写着“美食美刻”等。

加强对不规范用字监管力度

针对街头一些不规范用字现象,浙江瑞越律师事务所肖成飞律师说:根据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〉办法》规定,在广告中不得使用错别字、繁体字、异体字等不规范汉字和篡改成语的谐音字。各类名称牌、指示牌、标志牌、招牌、标语(牌)、广告牌等牌匾不得单独使用汉语拼音;对规范汉字加注汉语拼音的,应当加注在汉字的下方。

肖成飞说,企业名称、商品名称、商品包装、产品说明、广告以及电子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

的用语用字等,违反该《办法》规定的,可由工商、质量技监等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。

他建议相关部门对广告牌的用字和用语进行定期检查,发现不符合要求的,由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。对此,根据浙江省广告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,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肖成飞提醒,商家们在做广告牌时,其广告文字应事先咨询一下工商人员,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



市区街头一些不规范用字

“工会 + 律师”模式为职工维权 我市职工有了专职维权律师团



市领导叶世林(右)为市总工会职工维权帮扶中心揭牌

本报讯(记者 陈艳)近日,瑞安市总工会被中华全国总工会命名为“全国工会职工法律援助等维权服务先进单位”,是今年温州地区唯一一个获此殊荣的单位。

近年来,我市总工会坚持“维护法律,热情服务,扶弱济贫,匡扶正义”的法律援助基本原则,结合实际,高度重视职工法律援助等维权服务工作;积极主动参与创新社会管理工作,牢固树立“以职工为本,主动依法科学

维权”的理念,建立健全职工法律援助等多项维权服务长效机制;不断完善制度,加大帮扶力度,深入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和咨询活动,扎实做好职工法律援助等维权服务工作,还专门成立职工法律维权中心、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心等,为在我市的务工人员提供专业法律服务。

职工法律维权中心 让职工敢于打官司

正是有了市总工会职工维权帮扶中心的帮助,今年 5 月份,外来务工人员小谭重新找到了一份工作。此前,小谭因工受伤,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,但其所在的某钻探工具厂却拒绝赔付。抱着试试看的心里,小谭向市总工会职工维权帮扶中心寻求帮助。很快,受理律师得知了小谭担心诉讼过程太长、等不起的顾虑,因此并未立即启动仲裁程序,而是帮忙联系该工具厂负责人,并告知其法定的赔偿金额及相关法律依据。经过一周时间的多次耐心调解,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,厂方向小谭一次性支付 25500 元赔偿款。本案未经仲裁或诉讼即圆满解决。

“以前说起打官司,心里就惴惴的,毕竟在异地,人生地不熟的,吃些亏也都忍了。现在有了职工法律维权中心,给了我们很大的信心,去维护自己的权益,只要有理,打官司就一点都不怕。”说起维权一事,小谭至今感怀在心。

此前,我市的劳资纠纷案件大多由劳动仲裁机构裁决或法院判决,但随着这类案件的猛增,致使这些部门往住力不从心,一些年初受理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,可能要排到当年 10 月才能处理好,致使一部分劳动者的合

理权益得不到及时维护。

为破解这一难题,2002 年,市总工会创建了市工会劳动争议诉讼代理中心,针对广大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援助。这个代理中心,就是现在市总工会职工法律维权中心的前身。2005 年,市总工会组建了职工法律维权中心,该中心受理大量的拖欠工资、工伤事故案例,对部分家庭贫困的外来务工人员,不收代理费,对办案人员取证的交通费、法律文书的打印费等支出,由维权中心先行垫付。据统计,目前该维权帮扶中心已接待职工来信来访 6100 多人次,办结案件 600 多件。

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心 更好化解劳动争议

“你有什么问题? 希望中心帮助解决。”“主要是工资问题。”“是第一次来吗?”“是的,老乡告诉我,说中心能替咱外来打工人说说话,帮忙调解。”

在我市,帮助务工人员调解劳动争议的除了市总工会职工法律维权中心外,还有市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心。

今年 10 月 5 日,江西籍饶光明等 17 人来到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心,希望该中心能帮助解决工资问题。原来,饶光明等人所在的鞋厂因拆违要搬迁,饶光明等人因为居住地离新厂址太远而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请求,但厂方不愿同时解约,结果双方就工资结算及经济补偿金问题产生纠纷。经该调解中心的深入调解,成功稳定了双方情绪。最终,双方各自退让,以合同保底工资及每人适当的经济补偿,最终达成了一致协议,化解了一个可能导致群体性事件的隐患。

2011 年,为了更有效化解劳动争议,市总工会同司法、劳动等部门共同发起成立瑞安市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心,聘请专职律师担任调解员,其工作职责除了调解劳资矛盾外,还负责相关法律、法规咨询和宣传,分担了职工法律维权中心的一部分工作。

在这个调解中心,工会负责当好企业、职工“娘家人”,在调解中发挥好沟通联系的作用;政法综治部门负责加强对调解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查指导;人社保部门充当“主力军”作用,全力化解劳动争议矛盾;司法行政部门重点抓好调解工作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。据统计,成立当年,该中心便成功调解 54 起案件。

开展职工法律培训 提升职工维权意识

“职工要保障自身权益,除了维权中心和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心的帮助,加强自身的法律意识是首位。”市总工会一负责人表示,在加强职工的法律意识方面,市总工会特别组织嘉利特、飞跃、奥光、高氏杰等企业开展职工法律培训,引导瑞安企业自发开展各类法律培训,有效提升广大职工的维权意识。不久,我市针纺行业工会、礼品行业工会也相继举行了规模不一的职工法律培训活动,让更多职工受益,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。